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觀光字第0980155307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並於
98年4月24日發布實施。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一般旅館設置要點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訂定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實施

桃園縣政府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發布實施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配合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七目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客房二十間以上。
 - （二）旅客主要出入口之樓層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 （三）其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 （四）申請設置基地面前應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或連接已開闢完成寬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 （五）建蔽率不得超出百分之四十五。
 - （六）應設置出入口管制設施及綠帶隔離空間。
- 四、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設置一般旅館應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府觀光主管單位申請：
 -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1-1）
 - （二）建築設計圖說，應包括：
 - 1、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位置、方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比例尺。
 - 2、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載明基地之現況、方位、地號、境界線、建築線、建築物之配置、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
 - 3、各層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三) 建築物為新建造之一般旅館，並應具備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非自有者）。

(四) 以原非供旅館使用之既有合法建築物申請設置一般旅館，並應具備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建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同意書（建物非自有者）。

(五) 申請人、代理人身份證明文件

前項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建築線指定或指示圖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八個月以內取得者有效。

五、本府觀光主管單位受理申請後，應即查核申請書附件（如附件 1-1、1-2）及審查表（如附件二）所列事項。經審查核准設置者，通知申請人於一年內依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逾期重新申請。

前項核准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三點、第四點設立程序辦理變更。

六、業者於申請變更用途期間，有違反相關法律行為者，不得以已申請變更用途中為由而免予處分。